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秉穎（原名陳文賢）即鏈釜金屬工程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